附錄 20

立法會決議

##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及 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 及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484章)第7A條)

議決同意依據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》(第 484 章)第 9 條,委任岑耀信 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。 立法會決議

1

附錄 21

## 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(七)項)

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。